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憲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嘉馹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1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曾憲文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僧」、通訊軟體LINE暱稱「軍哥」、梁品佑、陳俊宇等至少3人以上成員共組以實施詐術行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監控車手之工作。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7日前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無證據證明曾憲文知悉或可預見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適黃00瀏覽後，乃點選LINE好友連結，再與LINE暱稱「陳雨萱」之人加為好友，加入「學無止境」投資群組，「陳雨萱」佯稱老師要和大戶合作，做每日股票當沖，可在大戶之帳戶內做當沖等語，致黃00陷於錯誤，依指示欲交付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曾憲文、梁品佑（所涉詐欺罪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陳俊宇於114年4月17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軍

哥」指示前往收款，因陳俊宇先前於114年4月11日向陳姵彤收取詐騙款項轉交給其他收水手周國順、監控手劉健宇（非本案起訴範圍），為警查獲，陳俊宇乃配合警方查緝上手，佯裝聽從「軍哥」指示欲前往取款，遂依「軍哥」傳送之QR CODE，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儲值協議書及工作證，再於同日20時31分，依「軍哥」指示至00市○○區○○路00號即黃00住處（下稱A址）向黃00收款，陳俊宇到達A址將偽造之儲值協議書交給黃00收執並收款350萬元，曾憲文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到場監控陳俊宇面交之經過。嗣「軍哥」指示陳俊宇將款項拿至00市○○區○○路00巷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賓士廠牌自小客車後車輪下放置，陳俊宇則將收到之350萬元先行交給警方保管，並於同日21時2分許持警方準備之餌鈔前去放置，曾憲文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到場監控陳俊宇丟包之經過。嗣擔任「收水」之梁品佑於同日21時5分許，依「唐僧」指示，至00市○○區○○路00巷0號前拿取上開款項時，為員警當場逮捕，員警並於同日21時13分許，在00市○○區○○路0號旁，逮捕駕車逃逸之曾憲文。

二、案經00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被告自己之供述，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曾憲文（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就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名，仍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其餘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未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分別有於上開各時間，抵達前往上開各地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我不是本案詐欺集團的監控手，我去上開地點是去討債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確有受陳彥全委託討債始前往臺中，原審漏未斟酌被告與陳彥全之手機基地台位置於案發當日凌晨確有重疊。又共同被告梁品佑（下以姓名稱之）於警、偵訊均供稱不知被告有到場，不知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與被告雖於4月17日有通話，但並無證據證明其等當日有相約至臺中取款。被告係因警方以汽車逼迫攔查，並未表明警察身分，擔心遭其他人報復或攔路而逃離現場，應屬正常，不能遽以認定被告有參與本案犯罪行為等語為其辯護。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所載各時間，前往上開所載各地點，又陳俊宇配合警方查緝上手，依「軍哥」指示於114年4月17日20時31分許至A址向被害人黃00收款，又於同日21時02分許拿著餌鈔放置於「軍哥」指示之00市○○區○○路00巷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輪下，梁品佑則於同日21時05分許，依「唐僧」指示，至00市○○區○○路00巷0號前拿取上開款項時，為警員當場查獲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89至91、333至336頁、原審卷第140至14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00、證人陳俊宇於警詢中、證人即共同被告梁品佑於警詢、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3至82、107至109、111至119、283

至291、329至331頁），並有員警114年4月18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57至59頁）、案件時地一覽表（見偵卷第65頁）、00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4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123至129、131至137、139至149、161至17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51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3至187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89至197頁）、扣案物品照片、收據翻拍照片、餌鈔照片、「金和順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03至219頁）、共同被告梁品佑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見偵卷第359至361頁）、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遠傳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見偵卷第363至371頁）、被告手機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01至48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311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491、49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3508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513、521至522頁）、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遠傳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見偵卷第525至53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4568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545、553至558頁）、Google地圖（見偵卷第573頁）原審114年度院保字第2664、2675、267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第53、57、61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本案車手陳俊宇依「軍哥」指示，於同日19時30分許，至00市○○區○○路000號前待命時，被告此時駕車至該址前停等；當陳俊宇依「軍哥」指示至A址向告訴人收款時，被告此時亦駕車至該址前停等；陳俊宇依「軍哥」指示，將款項

拿至00市○○區○○路00巷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輪下放置時，被告此時亦駕車至該址對面巷口前停等，此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3至187頁）在卷可稽，可見車手陳俊宇向被害人取款、陳俊宇將款項放置在特定車輛輪胎下交由收水手梁品佑欲拿取款項時，被告均在上開地點附近不遠處，行動路徑與陳俊宇、梁品佑相吻合，可徵被告當日追蹤車手陳俊宇、收水手梁品佑之軌跡。又被告一開始手機導航設定之地點即為被害人住處之A址，恰為車手陳俊宇面交取款之地點，以被告居住地點在新北市，與臺中並無地緣關係，何以得知被害人住處住址？又何需將導航地址設於A址？何況被告之行為與詐欺集團為確保能順利取款，常有其他成員在場勘查、把風並回報可疑狀況犯案模式相同，而被告不僅於車手取款及收水收款時均在不遠處觀看，且又與本案收水手梁品佑認識，益徵被告應為搭配陳俊宇、共同被告梁品佑取款之監控車手無誤。

2.被告雖辯稱係為討債才前往上開地點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有一個暱稱「阿董」之人欠我朋友陳彥全9萬元之債務，因為發現「阿董」疑似在00市○○區○○路00號附近出沒要我先去看，我才在那邊的，陳彥全於114年4月17日零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台塑加油站旁的停車場，當面告知我這件事等語（見偵卷第89頁）；於偵訊時供稱：陳彥全是使用臉書通話功能告知我等語（見偵卷第384頁），後於偵訊時又改稱：陳彥全於114年4月17日凌晨在停車場告知我這件事，然後於當天下午通報我「阿董」即王奕國在臺中神岡那邊等語（見偵卷第385頁）；證人陳彥全於偵訊時卻證稱：我有於114年4月初請被告替我向王奕國討債，但我是用臉書請被告幫忙，沒有碰面等語（見偵卷第508頁）；證人王奕國則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向一個臺北的朋友借5萬元，我沒有去臺中，我都在新北，來我新北住處就可以找到我等語（見偵卷第540至541頁）。另依被告手機之基地台位置，其自114年4月16晚間至17日凌晨1時許，係自雲林向北移

動，行經臺中、苗栗、新竹、桃園，又往宜蘭而去，並非固定停留在新北市板橋區，此有被告手機之遠傳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63至371頁）。是以綜觀被告上開供詞，對於究竟於何處受陳彥全委託討債、有無與陳彥全見面等情，不僅前後矛盾且與證人陳彥全、王奕國之證述、客觀事證均不符；被告未提出其與證人陳彥全之對話紀錄，而依被告扣案手機通話紀錄內（見偵卷第401至427頁），亦無其與證人陳彥全之通話紀錄，是證人陳彥全於偵訊時所稱有委託被告討債、有在新北市停車場見面等事，是否屬實，已屬有疑。

3.被告於原審供稱：我有加入一個討債群組，群組功能就是負責找欠債的人。討債群組中有人通報債務人出現在00市神岡區附近7-11門市，所以我才去那裡等語（見原審卷第172頁）。然查，被告非但未能提出該群組對話紀錄以證其說，且其自承係於114年4月17日零時至1時許或同日下午在新北市板橋區接獲通報，方於當日21時駕車前往臺中神岡區尋找債務人，衡情一般人於便利商店之停留期間通常甚短，被告所稱之債務人王奕國並非門市員工或有固定在臺中活動，豈可能會長時間停留於同一便利商店？被告於接獲通報後相隔十數小時始前往臺中尋找債務人，此舉顯與日常生活經驗不符；又依警方蒐證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觀之（見偵卷第173至178頁），並無被告前往任何7-11門市內尋人之行為，甚且被告始終都未有下車尋人之舉，顯見被告所辯其出現於上開地點係為討債乙事，應係臨訟卸責之詞；另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使用手機上網尋找A址，然後再使用Google map導航抵達前開地點等語（見偵卷第91頁），然A址並非上開被告所辯稱之7-11門市，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且A址為本案被害人之住處即本案面交款項之地點，若非本案詐欺集團提供A址予被告，被告怎可能如此巧合會得知該特定地址，並導航抵達該址現場？足見案發當日被告駕車抵達現場後，其活動範圍與注意力均明顯集中被害人面交款項即

被害人住處之門口，而有在本案面交地點附近監控、把風之舉動，彰彰甚明。

4.另收水手梁品佑遭警方查獲時，被告立即駕車闖紅燈逃逸，且於警方欲攔停被告車輛時，尚有駕車衝撞警方車輛之舉動，此有員警114年4月18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57至59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85至187頁）在卷可參，倘被告若抵達現場確係為討債乙事，而非監控車手之行為，衡情焉有於警方逮捕梁品佑及依法攔停被告時，立即心虛而為上開衝撞及逃逸之舉？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由「唐僧」、「軍哥」指揮車手陳俊宇面交取款，交由收水手梁品佑，另有被告擔任監控車手，被告主觀上與其他共犯間當有詐欺、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自應同負其責。

5.辯護人又以梁品佑於警、偵訊及原審均供稱不知被告在場或有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可見被告討債之辯解應屬可信等語。惟查，被告自114年3月初起（本案發生前1個多月）與梁品佑（暱稱「拉布布娛樂主控Meru」）即有多次對話紀錄，足見其2人早已認識，且案發當天即114年4月17日當日，2人於凌晨12時37分、8時24分及16時34分間均有通話或訊息聯繫，有微信、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29至489頁）。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既屬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車手，業據本院認定如前，縱使梁品佑供稱不知被告是否為本案集團成員或不知其參與之分工如何，仍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辯護人聲請本院傳喚證人梁品佑（見

本院卷第98頁），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上開偽造儲值協議書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㈡被告與梁品佑、陳俊宇、「唐僧」、「軍哥」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構成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及罪質並不相同，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原審詳為調查後，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分工、造成之損害、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曾有賭博、贓物、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75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另基於不過度評價原則，不併科輕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予以沒收，其餘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不予沒收之理由（見原判決理由欄四）等旨。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罪，業經本院指駁如前，其所檢具之父母診斷證明書等科刑資料（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原審於量刑時亦已審酌其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5 Pro手機	1支	編號：005 原審法院114年度院保字第266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第53頁）
2	iPhone手機（白色）	1支	
3	iPhone手機（黑色）	1支	
4	iPhone手機（藍色）	1支	
5	iPhone手機（黑色）	1支	
6	Samsung手機	1支	
7	K盤	1個	
8	愷他命	1包	